

2010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B680
2. 釋義	B680
第 2 部	
處置及送交醫療廢物	
3. 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置	B682
4. 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	B686
5. 由持牌廢物收集者送交醫療廢物	B688
6. 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的權力	B690
7. 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的預防措施	B690
第 3 部	
牌照及授權	
8. 在何種情況下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B692
9.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B692
10. 在無牌照下收集、移去或處置醫療廢物	B696
11. 修訂、撤銷或施加條款或條件	B698

第 4 部

雜項

12.	須備存委託紀錄等	B698
13.	署長要求資料的權力	B700
14.	關乎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B702
15.	豁免	B702
16.	牌照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不受影響	B704
附表	關乎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識的條文	B704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 8 條除外)自《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第 5、6 及 20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如環境局局長就該等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則本規例(第 8 條除外)自該等日期中最後一個日期起實施。

(2) 第 8 條自《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第 14 及 20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如環境局局長就該等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則第 8 條自該等日期中最後一個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收集站”(collection point) 指——

(a) 根據廢物收集牌照或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用於接收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或

(b) 根據第 9(1) 條獲授權用作場內收集站的土地或處所；

“利器容器”(sharps container) 指用於盛載含有屬本條例附表 8 第 1 組(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醫療廢物的容器；

“持牌廢物收集者”(licensed waste collector) 指根據廢物收集牌照獲准許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人；

“接收站”(reception point) 指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 10(3) 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被用於處置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

“場外接收站”(off-site reception poi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或處所——

- (a) 並非用於本條例第 2(1) 條“醫療廢物”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及
- (b) 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 10(3) 條批予的授權，獲授權被用於處置在其他地方產生的醫療廢物；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醫療廢物批予的牌照；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就醫療廢物批予的牌照；

“獲授權廢物收集者”(authorized waste collector) 指根據第 10(1) 條獲授權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人；

“醫護專業人士”(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指——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所指的註冊牙醫；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所指的註冊醫生；
- (c)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d)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所指的註冊獸醫；或
- (e)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所指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第 2 部

處置及送交醫療廢物

3. 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置

(1) 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須以妥善方式處置該廢物，或促使或安排該廢物獲以妥善方式處置。

(2) 凡某人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導致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管有或保管醫療廢物，在以下情況下，該人方屬就該廢物遵守第 (1) 款——

- (a) 該人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將該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

- (b) 該人是醫護專業人士，並將該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c) 由以該人的僱員的身分行事的醫護專業人士，將該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d) 該人委託獲授權廢物收集者，將該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移去；
 - (e) 該人委託根據本條例第 9A 條提供收集和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廢物收集當局，或委託根據本條例第 23A 條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公職人員，將該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移去；或
 - (f) (如該土地或處所領有有效的廢物處置牌照，而該廢物可按照該牌照在該土地或處所處置)該人——
 - (i) 按照該牌照，在該土地或處所處置該廢物；或
 - (ii) 促使或安排按照該牌照，在該土地或處所處置該廢物。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以下述身分管有或保管醫療廢物的人——
 - (i) 持牌廢物收集者；
 - (ii) 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9A 條提供收集和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廢物收集當局，或根據本條例第 23A 條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公職人員；
 - (b) 在場外接收站的醫療廢物；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20A(3) 或 20B(3) 條發出的許可證輸入香港或自香港輸出的醫療廢物。
- (4)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方可援引第 (3) 款——
- (a) 有足夠的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人是在第 (3)(a) 款指明的情況下管有或保管有關醫療廢物，或有關醫療廢物屬第 (3)(b) 或 (c) 款所描述者；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情況相反。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4. 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

- (1) 醫護專業人士可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根據第 3(2)(b) 或 (c) 條，將醫療廢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但該項送交須符合第 (2) 款指明的規定。
- (2) 有關規定為——
- (a) 有關的醫療廢物的重量，每次不得超過 5 公斤；
 - (b) 該廢物不得含有屬本條例附表 8 第 4 組 (傳染性物料) 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 (c) 除《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私家車外，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士不得使用任何其他運輸工具送交該廢物；
 - (d) 該廢物須直接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而且須在開始如此送交後 24 小時內送抵；
 - (e) 不得讓該廢物在送交時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 (f) 該廢物——
 - (i) 如含有屬本條例附表 8 第 1 組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須包裝或貯存於能防刺穿、防破碎及防漏的容器內；及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包裝或貯存於以堅硬的材料製造、不透濕氣及防漏的容器內，而該容器在正常處理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扯裂、撕開或破裂的；
 - (g) (f) 段所提述的每一個容器的外面，均須附有一個符合附表第 1 部指明的大小的標識，而該標識須載有附表第 2 部指明的符號；
 - (h) (f) 段所提述的每一個容器，均須妥善地及穩妥地包裝、關緊及密封，以防止濺溢或漏出；
 - (i) 該醫護專業人士在送交該廢物的過程中，須攜帶——
 - (i) 足夠及適當的急救設備，以在該廢物導致任何人受傷時使用；及

- (ii) 足夠及適當的清潔設備，以在發生醫療廢物濺溢時使用；及
 - (j) (如在送交該廢物時，發生醫療廢物濺溢) 該醫護專業人士須使用 (i)(ii) 段指明的設備，移去濺溢的醫療廢物，並清理濺溢的範圍。
- (3) 如就某項送交而言，第 (2) 款所指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士即屬犯罪。
- (4) 如就某項送交而言，第 (2) 款所指的任何規定遭違反，而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士是以另一人的僱員的身分行事，該另一人亦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3) 或 (4)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由持牌廢物收集者送交醫療廢物

- (1) 除非第 (2) 款適用，否則收集醫療廢物的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在收集該廢物後 24 小時內，將該廢物送交接收站。
- (2) 署長可藉向持牌廢物收集者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該收集者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內，將該收集者收集的任何醫療廢物送交該指示指明的接收站；而該收集者須在該限期內，將該廢物送交該接收站。
- (3) 持牌廢物收集者如不能遵守第 (1) 或 (2) 款，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署長。
- (4) 任何人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在就屬違反第 (1) 或 (2) 款的第 (4)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 (b) 違例是該人所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的；及
 - (c) 該人已按第 (3) 款的規定告知署長，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的權力

- (1) 如署長認為，處於任何土地或處所的任何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署長可藉向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擁有人或佔用人——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廢物移至或促使或安排將它移至該通知指明的某特定設施或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設施；及
 - (b) 在移去該廢物後，立即確立（須達致令署長信納的程度）該廢物已按照該通知移去。
- (2) 在第 (1) 款中，對佔用人的提述，包括——
- (a) 就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建築物公用部分發現的醫療廢物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第 8 條就該建築物註冊的法團；及
 - (b) 就在任何土地或處所中供該土地或處所的佔用人共用的部分發現的醫療廢物而言，或就向該等佔用提供公共服務或公共設施的部分發現的醫療廢物而言，指負責該土地或處所的管理的人。
- (3) 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的預防措施

- (1) 任何人在貯存、收集、移去、送交、運輸、接收、移交、處置、輸入、輸出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醫療廢物時，須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人施加的責任，是獨立於根據本規例任何其他條文向該人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部

牌照及授權

8. 在何種情況下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如廢物處置牌照是就某土地或處所而申領的，除非署長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的廢物處置設施，能夠——

- (a) 在產生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作為就地處置醫療廢物的設施，並且免除醫療廢物的移動，從而減低醫療廢物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或
 - (b) 以任何其他對環境有利的方式，處置醫療廢物，
- 否則署長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1(4) 條，就處置醫療廢物批予該牌照。

9.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1) 署長可應第 (2) 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授權該人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用作場內收集站。

(2) 為第 (1) 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出——

- (a) 將有關土地或處所用於本條例第 2(1) 條“醫療廢物”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
- (b) 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導致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及
- (c) 不是持牌廢物收集者。

(3) 根據第 (1) 款向某人批予的授權，即屬對該人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作出以下事情的授權——

- (a) 將有關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用於接收醫療廢物(不論是由該人或由另一人送交，或由他人代該人或代另一人送交的)；及
- (b) 促使或安排處置如此接收的醫療廢物。

(4) 第 (3)(b) 款並不影響第 3 或 4 條的實施。

- (5)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11(1)條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 (a) 可載有條款及條件，規定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作出以下任何或全部事情——
- (i) 確保在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接收到的醫療廢物——
- (A) 只限屬於該通知指明的性質的醫療廢物；及
- (B) 不超過該通知指明的數量；
- (ii) 就送交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而言，製備一份紀錄，該紀錄須載有——
- (A) 產生或導致產生該等廢物的人，及將該等廢物送交該土地或處所或由他人代為將該等廢物送交該土地或處所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該等廢物的送交日期及時間；
- (C) 該等廢物的來源、性質及數量；及
- (D) 在該通知指明的關乎該等廢物的任何其他詳情；
- (iii) 就由另一人送交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而言，向該另一人提供根據第(ii)節製備的紀錄的文本；
- (iv) 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備存根據第(ii)節製備的紀錄，並於被要求向署長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時，遵從該要求；及
- (b) 可載有關乎本條例附表10列出的事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批予授權——
- (a) 該授權是就某土地或處所而申領的，而署長認為將該土地或處所用於接收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或
- (b) 有關申請人並非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亦非其合法佔用人。

(7)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藉向根據第(1)款獲批予授權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授權——

- (a) 規限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獲遵從；或
- (b) 該授權是就某土地或處所而批予的，而署長認為繼續將該土地或處所用於接收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

(8)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獲批予授權，而該授權受某些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人須遵從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9) 任何人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0. 在無牌照下收集、移去或處置醫療廢物

(1) 如署長認為——

- (a) 已出現涉及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或
- (b) 在有關情況下，安排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或移去任何醫療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署長可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授權該人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

(2)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11(1)條的原則下，署長可施加關乎本條例附表10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3) 如署長認為——

- (a) 已出現涉及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或
- (b) 在有關情況下，將領有有效的廢物處置牌照的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醫療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署長可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授權該人在無廢物處置牌照下，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醫療廢物。

(4) 在不局限第 (3) 款或第 1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施加關乎本條例附表 11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5) 如任何人根據第 (1) 或 (3) 款獲批予授權，而該授權受某些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人須遵從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6)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1. 修訂、撤銷或施加條款或條件

(1) 如署長信納為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適宜修訂或撤銷根據第 9 或 10(1) 或 (3) 條批予的授權指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就該授權施加任何新的條款或條件，署長可如此進行修訂或撤銷，或如此施加新的條款或條件。

(2)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時，須向獲批予有關授權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3) 如署長根據第 (1) 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款或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

第 4 部

雜項

12. 須備存委託紀錄等

(1) 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醫療廢物的人，須按照本條備存一份關於該廢物的紀錄，並須於被要求向署長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時，遵從該要求。

(2) 如上述的人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將醫療廢物送走或移去，該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製備一份關於該項委託的紀錄，而該紀錄須載有——

- (a) 委託日期；
- (b) 受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被委託的醫療廢物的數量；及
- (d) (如該廢物是從某土地或處所送走或移去的) 該土地或處所的地址。

(3) 如——

- (a) 有關的人是醫護專業人士，並將醫療廢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或
- (b) 由以有關的人的僱員的身分行事的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該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製備一份關於該項送交的紀錄。

(4) 為第 (3) 款的目的而製備的紀錄，須載有——

- (a) 送交日期；
- (b) 送交醫療廢物的人的姓名；
- (c) (如該廢物是從某土地或處所送走的) 該土地或處所的地址；
- (d) 該廢物被送往的接收站或收集站的名稱及地址；及
- (e) 被送交的醫療廢物的數量。

(5) 上述關於每項委託或每項送交的紀錄，須符合署長決定的格式。

(6) 上述關於每項委託或每項送交的紀錄，須於自該項委託或送交之後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備存。

(7) 在第 3(1) 條憑藉第 3(3) 條而不適用於某人或某醫療廢物的範圍內，第 (1) 款不適用於該人或該廢物。

(8) 任何人違反本條所訂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 署長要求資料的權力

(1) 署長可要求任何人在署長決定的限期內，以署長決定的格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以下醫療廢物的資料——

- (a) 由該人產生或導致產生的任何醫療廢物，或由該人管有或保管的任何醫療廢物；
- (b) 該人委託予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的任何醫療廢物；
- (c) (如該人是醫護專業人士) 由該人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醫療廢物；或
- (d) 由以該人的僱員的身分行事的醫護專業人士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醫療廢物。

(2) 署長可要求本款適用的人在署長決定的限期內，以署長決定的格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該人所收集、移去、送交或移交的任何醫療廢物的資料。

(3) 第 (2) 款適用於——

- (a) 是或曾是持牌廢物收集者的人；
- (b) 是或曾是根據第 9 條獲授權將任何土地或處所用作場內收集站的人；或
- (c) 是或曾是獲授權廢物收集者的人。

(4) 署長可要求本款適用的人在署長決定的限期內，以署長決定的格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送交接收站的任何醫療廢物的資料。

(5) 第 (4) 款適用於——

- (a) (就領有或曾領有有效的廢物處置牌照的接收站而言) 是或曾是該牌照的持有人的人；
- (b) (就根據第 10(3) 條獲批予或曾根據該條獲批予授權的接收站而言) 獲批予或曾獲批予該授權的人；及
- (c) (就任何接收站而言) 是或曾是該接收站的負責人的人。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 或 (4)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4. 關乎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規例所訂的規定而作出、製備或出示任何陳述或紀錄時，或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製備或出示任何陳述或紀錄時，明知而提供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規例所訂的規定而作出、製備或出示任何陳述或紀錄時，或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製備或出示任何陳述或紀錄時，明知而遺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要項或重要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5. 豁免

(1)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令人無須遵守本規例或本規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是合理的，可自行批予豁免，或應申請而批予豁免。

(2) 署長可對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施加署長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

16. 牌照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不受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或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要求屬增補而非影響任何廢物收集牌照、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 9 或 10(1) 或 (3) 條批予的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附表

[第 4 條]

關乎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識的條文

第 1 部

標識的大小

容器類別

標識的大小

容量少於 2 公升的利器容器

不小於 40 毫米 × 40 毫米

容量為 2 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不小於 75 毫米 × 75 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不小於 150 毫米 × 150 毫米

第 2 部

標識上的符號

第 1 分部

符號



第 2 分部

符號的規格

1. 符號的顏色須如下：

邊緣——黑色

底色——白色或容器的原色

字——黑色

國際生物危害標誌——黑色

2. 符號中出現的國際生物危害標誌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容量少於 2 公升的利器容器	16 毫米
容量為 2 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30 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60 毫米

3. 符號中出現的每個英文字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容量少於 2 公升的利器容器	3 毫米
容量為 2 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5 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0 毫米

4. 符號中出現的每個中文字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容量少於 2 公升的利器容器	4 毫米
容量為 2 公升或以上的利器容器	7 毫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5 毫米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6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就控制及規管醫療廢物的處置及送交訂定條文。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列出解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
4. 第 3 及 4 條施加妥善地處置醫療廢物的責任及訂定妥善地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

5. 第 5 條規定持牌廢物收集者將該收集者所收集的醫療廢物於 24 小時內送交接收站(第 2 條所界定者)。但如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藉指示規定該收集者在指明的限期內，將該收集者所收集的醫療廢物送交指明的接收站，該收集者須在該限期內將該廢物送交該接收站。
6. 第 6 條賦權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
7. 第 7 條規定處理醫療廢物的人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8. 第 8 條訂定在何種情況下可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9. 第 9 條就授權將用作某些用途(例如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的土地或處所用作收集站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訂定署長授權任何人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權力。該條亦訂定署長授權任何人在無廢物處置牌照下將某指明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醫療廢物的權力。
11. 第 11 條就修訂、撤銷或施加根據第 9 或 10(1) 或 (3) 條批予的授權所受規限的條款或條件訂定條文。
12. 第 12 條規定產生或導致產生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醫療廢物的人，備存關於該廢物的紀錄。
13. 第 13 條賦權署長要求處理醫療廢物的人提供關於該廢物的資料。
14. 第 14 條就在看來是遵守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製備或出示陳述或紀錄時，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
15. 第 15 條賦權署長批予豁免，令人無須遵守本規例。
16. 第 16 條清楚說明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或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要求，屬增補而非影響廢物收集牌照、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 9 或 10(1) 或 (3) 條批予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